附件3

高新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年度预算安排的3个专项项目，分别是被装购置经费7.1万元、检务公开业务经费及司法救助经费4万元及检察业务费50万元，资金共计61.1万元。

**（二）具体情况**

被装购置经费是根据按照《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高检发装字〔2010〕56号）相关规定，保障干警服装质量及形象的提高。

司法救助是各级检察机关要主动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不论其户籍在本地或外地，均应主动开展救助工作；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涉法涉诉信访人，也应根据规定及时提供救助，促进息诉息访，及早化解社会矛盾。国家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包括主要内容和用途（主要解决的问题）、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设定情况及设定依据。

检务公开业务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动司法办案过程公开；提高工作水平，注重在公开中更好服务群众。通过案件信息查询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服务；全面公开检察政务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制度建设，推动检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健全的制度机制是规范检务公开的基础，我院积极建立健全检务公开制度，为深化检务公开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法治宣传制度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检察业务经费是为了保障我院正常的办公、办案需要所申请的经费。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为了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院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展开对我院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对2020年预算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绩效绩效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及填报工作。

1. **组织实施**

在我院负责人领导下，组织开展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2020年预算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绩效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填报工作

1. **分析评价**

我院对有关材料进行分析整理，按照绩效评价要求，认真开展此项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并按要求及时上报2021年高新区部门绩效评价情况表（附件1）、预算安排的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1年度）（附件2）、部门绩效报告（附件3）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部门全部评价项目优良率**

本部门评价项目共计3项，其中评优项目3项，评优率100%。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我院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资金管理配备了财务工作人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补偿基金等违规行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四、绩效项目完成情况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虽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也达到了对应目标；但绩效目标分解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下一步，我院在绩效目标的设立上，将明确项目立项依据、保障制度、实施计划、支出计划，以及项目的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院将实时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促进绩效目标最终实现，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提高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重要性的认识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下一步将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理、促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建立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应用机制

我院将加强内部协调与配合，建立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应用机制，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附件：1.2021年高新区部门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

2.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